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文件

水技推〔2021〕1号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关于征集 2021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技术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鼓励、指导水利行业积极采用先进实用技术，扩大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宣传，推动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切实提高水利行业技术水平，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我中心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21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技术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请申报单位根据《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附件1)要求进行申报。

(二) 请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将填写好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申报书》(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胶装成册,一式5份报送我中心。《申报书》格式可从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水利科技推广平台)下载,电子版(申报书 word 格式+附件证明材料+照片)打包发送至 syjs@mwr.gov.cn。

(三) 其他要求: 1. 申报技术名称应当清晰、简短、准确,不能含有笼统、不确定性和非技术性的词语; 2. 原则上部属科研院所申报数量各不超过25项,其他技术持有单位申报数量各不超过5项。

二、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娄瑜 010-63205490, 13810786155

郑航 010-63205486, 13466714190

常清睿 010-63205494, 18513817726

E-mail: syjs@mwr.gov.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C座9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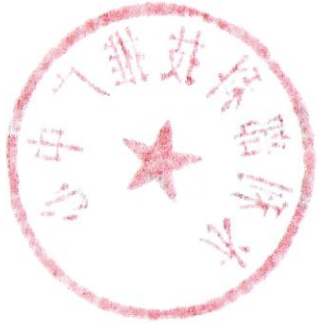
邮编: 100038

三、截止时间

受理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以材料到达北京的邮戳日期为准。

- 附件：1.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
2.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申报书





附件 1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鼓励、指导水利行业积极采用先进实用技术，切实提高水利行业科技水平，促进水利事业发展，规范《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组织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水利改革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适用、成熟管用的技术、产品、材料及工艺（以下简称“申报技术”），编制《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指导目录》的产生、实施与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指导，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推广中心）负责《指导目录》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申报

第五条 推广中心根据当年水利工作重点，发文组织《指导目录》征集工作。

第六条 凡与当前国民经济、社会和水利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解决“水灾害频发、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水问题的技术、产品、材料及工艺均可申请列入《指导目录》。

第七条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水利科技主管部门为申报技术的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水利部直属单位及其他技术持有单位可直接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的技术持有单位。

第九条 申报技术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能够有效解决“补短板、强监管”重点领域关键问题；
-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管用实用；
- （三）技术特点突出，适用范围明确，推广运用的方式、方法、条件清晰，易于应用；
- （四）具有国内外应用实例，应用时间达一年以上；
- （五）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第十条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 (一) 申报书;
- (二) 专利证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三) 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技术评估报告;
- (四) 评价报告、验收报告、获奖证明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五) 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意见;
- (六) 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遴选与发布

第十一条 《指导目录》遴选采用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综合评议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推广中心对技术持有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的技术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从水利科技专家库中抽取相关技术领域专家，分组对申报技术进行评审，形成《指导目录》建议清单。

第十四条 综合评议：成立综合评议专家委员会，委员由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9人。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建议清单进行综合评议，形成《指导目录》公示稿。

根据综合评议专家委员会意见，必要时组织对部分技术进行现场考察和技术论证。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通过中国水利科技推广网等公共媒体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在公示期内接受异议申诉。

第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推广中心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十九条 推广中心进行异议处理，并将异议处理结果进行通告。

第二十条 推广中心与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联合评审形成的技术清单或专项目录，可直接纳入《指导目录》并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示结果发布《指导目录》并颁发证书。《指导目录》发布信息包括技术名称、主要性能指标、适用范围以及技术持有单位名称、主要完成人等内容。向技术持有单位颁发《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以下简称《推广证书》），证书载明技术名称、技术持有单位、主要完成人、发证机关、发布

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指导目录》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列入《指导目录》的技术持有单位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有效推动技术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指导目录》与《推广证书》是供需双方推广、采用该项技术的重要依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推动工程业主、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优先采纳列入《指导目录》的技术，促进其推广应用。

第二十五条 《指导目录》所列技术是有关单位重点科技推广计划或推广技术清单的重要技术来源，应优先推荐。

第二十六条 积极推广采用列入《指导目录》的技术并取得突出成效的应用单位，可向推广中心申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优秀示范工程（单位）”。

第二十七条 《指导目录》可作为奖励申报、职称评定、标准立项、创新平台建设及招投标工作评审过程依据。

第二十八条 用户采用列入《指导目录》的技术，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与技术持有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推广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推广

证书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推广证书》有效期内，技术持有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推广应用总结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为加强对《指导目录》的监管，技术持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广中心将取消该项技术列入《指导目录》的资格，收回《推广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经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 (二) 利用《指导目录》进行虚假宣传的；
- (三) 经查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四) 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
- (五)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伪造、假冒《指导目录》和《推广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参与《指导目录》组织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推广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12年4月17日印发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水技推[201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申报书

技术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制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1、 申报书中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其公章一致。
- 2、 属于多家共有知识产权的技术，申报单位申报时应征得共有单位的一致同意。
- 3、 “技术名称”：应与评价（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技术名称相符。
- 4、 “技术来源”：在相应□内划“√”，只能选一项；其他类似选项同此。
- 5、 “技术指标”：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 “经济指标”
 - (1) “典型规模”指应用单位较为实用并具有代表性的技术应用规模。以典型规模为例，列出该技术有关经济指标。
 - (2) “运行费用”包括管理费、材料费(含燃料动力费)、维修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 7、 “应用实例”由应用单位填写，对所填写的数据负责，并加盖公章。
- 8、 “申报单位意见”应由申报单位对申报书中的各项内容给予确认，如多家单位申报应加盖各自公章。
- 9、 “推荐部门审查意见”应对工程的质量、技术的先进性、运行的可靠性和推广的价值等提出意见，并盖公章。

一、基本情况

技术名称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知识产权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推广应用 起始时间	
专利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号		专利属性	
第一申报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单位地址 及邮编				
单位网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 总数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E-Mail	
手 机			传 真	

二、申报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的具体情况、业绩、科研成果等)

(如多家单位申报需填写各申报单位情况)

三、技术简介

(技术原理, 技术特点, 应用范围, 解决的具体问题等)

四、有关指标

技术指标（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认可的性能指标等）

经济指标（典型规模下的单价、运行费用、投资效益等）

五、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

六、推广应用情况

推广应用工程实例数	
已推广应用（销售）数量（台/套）	
(推广应用详细情况、存在问题等)	

七、应用实例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单位信息	地址		
	邮编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应用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投入运行时间	年 月	正常生产运行时间 (日)	
应用规模			
一次性投资 (万元)			
运行成本 (万元/年)			
年平均运行天数		维修工作量 (工作日/年)	
用户对本项技术综合评价意见(包括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方面):			
(公章)			
年 月 日			

(有多项应用实例的技术可复制本页)

八、技术发布格式

技术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技术简介	(简要描述技术特点、解决的具体问题等, 限 300 字以内)		
主要性能指标	(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认可的性能指标等, 限 200 字以内)		
技术适用范围	(限 50 字以内)		
主要完成人	推广证书上主要完成人姓名 (限 9 人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页为入选指导目录后的发布内容, 请按字数要求, 准确填写, 加盖公章。

九、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我单位愿意针对上述技术进行申请。以上所有关于申请单位与技术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单位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推荐部门审查意见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抄 送：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2021年1月4日印发
